

江苏省建设厅文件 人事厅

苏建人（2009）178号

关于2009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 执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房管局，泰州、宿迁市建设局，各市人事局，省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2009年度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9号）精神，为做好我省2009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2009年度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由省建设厅和省人事厅共同组织实施。省建设厅和省人事厅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报考资格的终审工作。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和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务工作。各市考试报名工作由房产行政部门会同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资格初审工作由房产行政部门会人事行政部门共同负责。

二、考试时间、科目及地点

考试类别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科目名称
房地产估价师	10月17日	上午 9:00-11:30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 (含房地产估价相关知识)
		下午 14:00-16: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 (自备计算器)
	10月18日	上午 9:00-11:30	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 (自备计算器)
		下午 14:00-16:30	房地产估价案例分析 (开卷、自备计算器)
房地产经纪人	10月17日	上午 9:00-11:30	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
		下午 14:00-16:30	房地产经纪概论 (自备计算器)
	10月18日	上午 9:00-11:30	房地产经纪实务 (自备计算器)
		下午 14:00-16:30	房地产经纪相关知识 (自备计算器)

考试详细地点见准考证。

三、考试方式、内容及要求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的是以两年为一个滚动周期的管理办法，即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

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的是以两年为一个滚动周期的管理办法，即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免试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一)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科目为客观

题型，以填涂答题卡的方式作答；《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房地产估价理论与方法》两科目以填涂答题卡和答题纸上作答相结合的方式；《房地产估价案例与分析》科目采取在答题纸上作答的方式。

（二）房地产经纪人考试各科目均为客观题型，以填涂答题卡的方式作答。

房地产估价师考试和房地产经纪人考试均须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2B 铅笔、橡皮及无声、无存储编程功能的计算器，应通知考生自备。草稿纸由考点统一发放，考后收回。

（三）各科目考试范围及对考生应掌握知识的具体要求，请分别查阅《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和《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四、报名组织

（一）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的组织方式。考试报名工作从 2009 年 6 月中旬开始。具体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二）在宁的中央各部委直属单位和省直各有关单位网上报名时间为 2009 年 7 月 10 日—7 月 20 日，咨询电话：51868924。现场资格审查时间为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地址：草场门大街 101 号文荟大厦 5 楼 5105 室，联系电话：025-83750753。具体情况请登陆江苏建设人才网查询（<http://www.jschr.gov.cn>）。

（三）网上报名采用《江苏省建设执业资格考试管理系统》进行。各市考生通过各市报名模块进行报名。各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本地区此项考试的宣传发动、报名资格初审等考务组织工作。要将报名方式、网址等及时对外公布，做好考生咨询服务工作，使考生有针对

性地报名参加考试。

(四) 考生需在报名网站上如实填写各项报名信息，并按规定将有关报考材料送所在省辖市的房管局相关部门接受现场资格初审。各市在资格初审时，务必认真核对网报信息(含上传照片)与考生送交报名材料的信息是否一致。资格初审后，各市务必于7月20日前完成报名工作，并于7月30日前，将报考人员报名表等报名相关材料及报考人员汇总表(汇总表可从网上下载)报送省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江苏建设大厦2812室；联系电话：51868923)，以确保考试任务顺利完成。

五、报考条件

(一) 房地产估价师报考条件

按照《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房[1995]147号)第八条的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1、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包括经济、建筑、规划和管理等学科，下同)中等专业学历，具有8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5年；

2、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大专以上学历，具有6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4年；

3、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学士学位，具有4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3年；

4、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或第二学位、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2年；

5、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博士学位；

6、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专业初级资格或审计、会计、统计专业助理级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具有10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6年、成绩特别突出的。

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可报名参加考试。

（二）房地产经纪人报考条件

按照《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香港、澳门、台湾居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

- 1、取得大专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3年。
- 2、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2年。
- 3、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1年。
- 4、取得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1年。
- 5、取得博士学位，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1年。

经国家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可报名参加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

免试条件：已经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者，报名参加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可免试《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

六、申报需提交材料及要求

（一）首次报名参加考试人员，须提供下列材料：

- 1、网上下载打印的《2009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报

名表》或《2009 年度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所在单位出具的业务工作年限及职业道德情况的证明材料(报名表单位意见栏内填写并加盖公章);

4、本人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照片贴于报名表右下角,翻拍的照片或采用各种彩色打印机打印的照片不予受理);

5、申请免试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房地产基本制度与政策》的报考人员,需提供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原人事部、建设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包含证书照片、姓名、注册号、证书编号等关键信息)。

(二) 续考人员须提供下列材料

1、网上下载打印的《2009 年度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或《2009 年度全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2、往年的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2 张(照片贴于报名表右下角,翻拍的照片或采用各种彩色打印机打印的照片不予受理);

档案号是成绩滚动管理的依据,提醒考生保管好准考证,以备下年度报考时使用。

(三) 根据《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 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 号)和《关于台湾居民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7]116 号)精神,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申请

参加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经纪人考试，在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年限证明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学历或学位证书。

（四）报送材料的要求

1、各市在报名时对以上材料都应认真审核原件，审核人必须在确认原件审核无误后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审核单位公章的相关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

2、考生必须在报名表上签署《诚信协议》，否则该报名表被视为无效材料，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七、收费标准

（一）房地产估价师

按照《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注册城市规划师等考试、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计办价格[2000]839号）和省物价局（苏价报[2001]32号）的规定，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

- 1、考试费：每人每科 60 元。
- 2、报名费：每人每科 10 元。

（二）房地产经纪人

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2546号）规定，收费标准为：

- 1、考试费：每人每科 70 元。
- 2、报名费：每人每科 10 元。

八、准考证打印

考生可于10月9日—10月17日登陆江苏建设人才网自行打印准考证。

九、其他

(一) 各地要严格执行全国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确保考试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二) 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寻呼机、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已带入考场的要切断电源，并与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位置，严禁带至座位，否则一经发现即按作弊处理。各市报名时公示此要求。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执业资格 考试 通知

江苏省建设厅

2009年6月26日印发